

博野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博野县司法局编制
博野县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
二、分项绩效目标	2
三、工作保障措施	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法律顾问补贴绩效目标表	6
2.冀财政法【2021】62号文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绩效目标表	7
3.冀财政法【2021】63号文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绩效目标表	8
4.冀财政法【2021】63号文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绩效目标表	9
5.冀财政法【2022】29号文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绩效目标表	10
6.冀财政法【2022】29号文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绩效目标表	11
7.冀财政法【2022】55号文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12
8.冀财政法【2022】56号文提前下达2023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13
9.冀财政法【2022】56号文提前下达2023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绩效目标表	14
10.冀财政法【2022】57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15
11.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绩效目标表	16
12.普法宣传绩效目标表	17
13.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18
14.杨锡民丧葬费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19

15.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绩效目标表20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全面开展依法治县工作。以基层法治示范创建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为抓手，全面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法治乡村建设，力争申报2023年省级法治政府建设创建示范县。

2、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我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研究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严格按照《保定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要求，凡是重大政府行政决策项目，必须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中的“外脑”作用。加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坚决杜绝违法违规文件出台，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违规文件。

3、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确保落实见效。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的检查监督。聚焦人民期待，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按照省的部署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活动。

4、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和行政机关应诉办法，切实转变观念，增强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和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自觉性；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机构，逐步实现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队伍的专业化和高素质；结合工作实际，构建体系健全、程序规范、制度完善、运转有效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机制，强化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执法监督功能，有效推进依法行政。

5、加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力度。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创新“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机制，实现县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落实领导干部年度宪法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教育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加大新媒体普法力度，创新普法形式和载体。深入开展法治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6.推进社区矫正上新台阶。着力在压实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小组责任和推动作用发挥上下功夫，把重点人群管理纳入各镇平安建设重要内容，强化对辖区重点人员管控，做到定期见面、定期报备，全面压实村（社区）属地责任。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安置和帮扶工作。

7.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针对全县基层司法所力量不足的问题，积极向组织部门请示，继续加大招录公务员力度，充实司法所力量，提高基层司法所做好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服务等整体工作水平。

8.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打造一个阵地。扎实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年行动，坚持强基层打基础，持续抓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在高标准打造城东司法所基础上，新打造程委司法所法治文化阵地，融入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法治元素，群众在休闲娱乐中享受便捷法律服务，做到寓法于乐。同时，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以及行业调解的协调联动，形成调解合力，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9.强化公共法律服务。持续做好普法、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律师等工作；加强全县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完善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场所建设，建成安置帮教“中途之家”。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学习借鉴外地先进单位日常监管、学习教育等方面智慧矫正做法，开展“察、谈、扶、矫”四步工作法，

提升智慧矫正水平，促使在矫对象心灵感化、回归社会。同时抓好司法所社区矫正档案室建设。

2、法律援助：积极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创新，为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贡献。继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做到应援尽援，应援有援，满足困难群众法律需求，保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在100件以上，做好法律援助经费的发放工作，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者的积极性；律师要依法开展涉黑涉恶势力犯罪刑事辩护，及时掌握律师代理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

3、人民调解工作：推出一个品牌。在充分发挥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基础上，充分发挥党员人民调解员在人民调解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打造“党建（员）+人民调解”工作品牌。同时，推进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创建，加快培育一批“社会知名度高、调解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广大群众认可”的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深入推进人民调解“三大三提升”活动，及时就地进行化解矛盾纠纷。

4、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改进创新普法方式，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知法懂法敬法守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各法治宣传小组包联宣讲，形成普法宣传铺天盖地效果。强化法治阵地建设，将乡村振兴与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有效衔接，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深入打造法治文化广场、文化长廊、法治角，建设有特色、有影响的精品法治文化阵地。

5、法律咨询服务：严格公证、司法鉴定办案程序，抓好队伍建设，加强公证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素质，提高办案质量，满足办案群众需求。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为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提供法律保障，保障法律服务中心高标准运行。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制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成立宪法学习督导组，推进我县宪法学习工作；指导法治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治宣传报道；把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法治思想、“扫黑除恶”等常态化宣传作为全年法治宣传的重要内容。

2、监督律师，做好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上报备案工作。

3、负责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检；加强与检察院信息沟通，共同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管；加强执法记录仪、录音笔等设备的配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4、检查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

5、指导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

6、加强法治博野建设，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加强监督检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推进执法公示制度。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法律顾问补贴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3P004335100750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补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0	其中：财政 资金	6.00	其他资金	
	全部为财政资金，用于发放政府法律顾问补贴。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		50%	80%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协助政府化解信访案件，为政府提供法律依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 询数量 (件)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20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达 标率	法律咨询达标率	≥98%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咨 询的及时率	提供法律咨询的及时率	100%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成 本	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要 求	不高于市场 价且符合财 务要求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 标	群众投诉下 降率	群众投诉下降率	≥80%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增强解决法 律问题的能 力	增强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可持续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 意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5%	问卷调查	

2. 冀财政法【2021】62号文 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装备款) 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3P00433910031Q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62号文 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 财政 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提高政法机关装备购置水平,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		50%		80%	
绩效目标	1. 提高政法机关装备购置水平,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件)	设备购置数量	≥20件	装备计划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合格率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设备购置及时率	<1年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低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要求	低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要求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减少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预防和减少犯罪率	≥0.02%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意识, 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法律意识, 维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90%	问卷调查	

3. 冀财政法【2021】63号文 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办案费) 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3P00433910017N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63号文 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34	其中: 财政 资金	4.34	其他资金	
	办理各类司法业务,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		50%		8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提高政法机关办案水平,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件)	办理案件数量	≥200件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95%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 办理案件	在规定时间内 办理案件	<1年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 市场价且符合 财务规定	不高于市场 价且符合财 务规定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 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 再犯罪人数与列管 人数之比率	≤0.2%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法律意识, 增强法治管理 水平	提高法律意识, 增强法治管理 水平	稳步提升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 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4. 冀财政法【2021】63号文 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装备费) 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3P004339100163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63号文 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 财政 资金	5.00	其他资金	
	提高政法机关装备购置水平,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		50%		80%	
绩效目标	1. 提高政法机关装备购置水平,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件)	设备购置数量	≥20件	装备计划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合格率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设备购置及时率	<1年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低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要求	低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要求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减少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预防和减少犯罪率	≥0.02%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意识, 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法律意识, 维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90%	问卷调查	

5. 冀财政法【2022】29号文 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3P004339100209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2】29号文 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47	其中：财政资金	10.47	其他资金	
	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		50%		80%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办理案件数量	≥50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	办理案件合格率	100%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时间	案件结案时间	≤1年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成本	各项支出低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各项支出低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援助对象满意率	援助对象满意率	≥90%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和谐度	提高社会和谐度	可持续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5%	问卷调查	

6. 冀政法【2022】29 号文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
 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3P00433910021W		项目名称	冀政法【2022】29 号文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	其中：财政 资金	8.00	其他资金	
	办理各类司法救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80%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通过办理司法救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办理案件数量	≥1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	办理案件合格率	100%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时间	案件结案时间	≤1 年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成本	各项支出低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各项支出低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救助对象满意率	≥95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和谐度	提高社会和谐度	可持续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8%	问卷调查	

7. 冀政法【2022】55号文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3P00433910022G		项目名称	冀政法【2022】55号文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5.00	其中：财政 资金	45.00	其他资金	
	办理各类司法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		50%		8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办理各类司法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件）	办理案件数量	≥200件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95%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案件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案件	<1年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率	≤0.2%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治管理水平	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治管理水平	稳步提升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8. 冀财政法【2022】56号文提前下达2023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3P004339100234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2】56号文提前下达2023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	其他资金	
	办理各类司法案件，维护社会稳定。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		50%		8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办理各类司法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件）	办理案件数量	≥200件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95%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案件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案件	≤1年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率	≤0.2%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治管理水平	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治管理水平	稳步提升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	

9. 冀财政法【2022】56号文提前下达2023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3P00433910024P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2】56号文提前下达2023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	其他资金	
	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50%	80%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做到应援尽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件）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20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达标率	法律咨询达标率	≥98%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的及时率	提供法律咨询的及时率	100%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成本	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要求	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要求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群众投诉下降率	≥20%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增强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可持续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5%	问卷调查	

10. 冀财政法【2022】57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3P00433910010D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2】57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88	其中：财政资金	2.88	其他资金	
	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		40%		70%	
资金支出计划（%）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人数	年度实际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50人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托管比例	年度脱离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导致下落不明的人数与年度列管人数之比	≤0.5%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年度内自接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及所附材料	≤10个工作日	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成本	每个矫正对象矫正成本	≥300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0.2%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稳步提升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问卷调查	

11.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3P00433510035G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47	其中：财政资金	13.47	其他资金	
	通过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保障劳务派遣人员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年度内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劳务派遣人员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年度内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98%	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发放准确率	年度内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核定数	
	时效指标	按月足额拨付资金	年度内足额拨付资金	≤25日	发放期限	
	成本指标	核定工资数额	按县级标准核定工资保险数额	工资标准	发放核定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尽职尽责率	劳务派遣人员尽职尽责率	100%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可持续	发放核定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8%	调查问卷	

12. 普法宣传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3P00433510073Q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10	其中：财政 资金	8.10	其他资金	
	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法律意识。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0%		50%	80%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数量（册）	宣传资料印刷数量	≥2000册	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印刷品合格率	印刷品合格率	100%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发放宣传品及时率	发放宣传品及时率	≥98%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投入成本	普法宣传投入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普法宣传覆盖人数占全县总人口的比率	≥95%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	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	逐步提升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8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13. 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3P00433510074C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	其他资金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80%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深化人民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 件数（件）	人民调解案件数（件）	≥300 件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 件结案率	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	≥95%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调解案件期 限	调解案件期限	<1 年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调解案件成 本	调解案件成本	≥80 元	领导批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 标	矛盾纠纷减 低率	矛盾纠纷减低率	≥0.2%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会和谐度	社会和谐度	稳步提升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 意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0%	调查问卷	

14. 杨锡民丧葬费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3P00433510038B		项目名称	杨锡民丧葬费抚恤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77	其中：财政 资金	15.77	其他资金	
	通过发放丧葬费、抚恤金，保障职工家属正常生活。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及时发放丧葬费、抚恤金，保障职工家属正常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人数	死亡人数	1人	死亡证明	
	质量指标	丧葬费、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丧葬费、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核定数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拨付资金	年度内足额拨付资金	<1年	发放核定数	
	成本指标	核定丧葬费、抚恤金数额	核定丧葬费、抚恤金数额	执行标准	发放核定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丧葬费、抚恤金发放率	丧葬费、抚恤金发放率	100%	发放核定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逐步提高	发放核定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调查问卷	

15. 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绩效目标表

315001 博野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3P004335100364		项目名称	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4	其中：财政 资金	5.04	其他资金	
	通过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50%	70%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件）	年度内人民调解案件数	≥300 件	工作经验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	年度内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	≥90%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调解案件及时性	年度内调解案件及时性	<1 年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年度内财政资金保障水平	5.04 元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率	年度内矛盾纠纷化解率	≥98%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和谐度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可持续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度	调解对象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